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刘松跃:

本院执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中 心支公司与刘松跃追偿权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 你公告送达(2023)豫0403执448号案件执行通知书、报 告财产令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 448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 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 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 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 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:情节严重,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 三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豫0403执448号执行裁定书(查 封、冻结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